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92 号文核准，同意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 147,068,8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400.00 万元，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70,072,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3,999,492.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13,745,351.79 元，募集资金净额 370,254,140.2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175 号），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港城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13,953.00	10,853.00
2	澳洋医院三期综合用房 建设项目	17,747.20	14,447.00
3	澳洋医学科研中心建设 项目	7,307.48	6,900.00
4	澳洋健康医疗信息化项 目	6,730.90	6,200.00
合计		45,738.58	38,4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澳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澳洋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